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彦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报告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本报告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；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

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涵盖主要经营主体、管理层级及业务领域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并落实责任追究机制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体运行规范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。

本报告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具备法定分红条件，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公司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该未弥补亏损主要是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所致。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致力创造良好业绩回报投资者，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和

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；董事会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